|  |
| --- |
| 110年嘉義市街頭藝人證登記申請書 |
| （照片黏貼處） | □個人姓名□團體組代表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(室內) |  | 是否為身障身分 | □否 |
| 手機號碼 |  | □是，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在職工作者□在校學生 | 工作單位： 職稱： |
| 就讀學校： 系級： |
| 組成類別 | □個人  | □團體 團名： 人數: 人**(10人以內)** |
| 申請類別 | □音樂**（不含歌唱類）** □戲劇 □舞蹈**（不含火舞演出）**□民俗技藝□其他（ ） | 報名工作坊場次 | * + 早上場
 |
| * + 下午場
 |
| 通訊住址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項目(如:樂器、劇種、舞種…)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相關學經歷公開演出紀錄(至少3次)並附照片 |  |
| 切結事項 | 1. 我已完全詳讀並瞭解「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。
2. 確具藝術才能並配合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不以營利為目標。
3.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；檢附資料不齊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補件者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，絕無異議。
4. 演出期間揭示主辦單位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，注意音量控制，避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。
5. 確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
6. 未滿18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申請登記街頭藝人證。

 切結人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簽章（未滿18歲申請者）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聯絡人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05-2788225 #312 胡小姐

110.02版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團體組團員名單**

附件一

**團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負責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** | **身 分 證****字號** | **住 址** | **2吋照1張** | **電話/****手機號碼**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** □個人 □團體

附件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演出照片黏貼處**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未滿16歲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附件四

1. 未滿16歲未成年人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：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」，因未成年有受教義務及權利，對於未滿16歲未成年從事街頭藝人表演自身安全，**演出時間為晚上7時至10時止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**。
2. 爲提供未成年人也有機會展現自我能力與演出平台，未滿16歲未成年人從街頭藝人表演，可以提出申請，但於**演出時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、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(含接受民眾打賞)**，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
3. 未滿16歲未成年人從事街頭藝人表演時，**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**，並應遵守「**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**」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記點處分並取消演出申請。

四、未滿16歲未成年人報名街頭藝人審查僅適用個人報名，團體報名不適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